

一、依據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就原住民族居住用地需求問題，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短、中、長期作法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更正：

(1)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為鄉村區或建築用地。

(2)針對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

2. 使用地變更(面積小於 1 公頃):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時，以政府整體規劃為原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辦理，由鄉(鎮、市、區)公所主動辦理規劃變更。

(二)中期作法：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又所需面積大於 1 公頃時，透過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結合農村再生資源挹注。

(三)長期作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二、自前開計畫公告實施迄今約 1 年 6 個月，該段期間本部推動前開短期及中期作法之實際執行成效情形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就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更正

(1)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無法取得

合法使用權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就初步清查之原鄉部落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並編列 105 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2)有關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係依據本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示略以：「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辦理；並按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及本部 10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0952 號函附 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其面積認定範圍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同意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列『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3)就原住民族委員會前開「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所列之 30 個部落更正進度如下：

①已完成（計 3 案）：宜蘭縣松羅部落、桃園市卡拉部落、花蓮縣和仁部落。

②辦理更正相關程序中(計 9 案)：桃園市哈嘎灣部落、臺中市桃山部落；南投縣慈峰部落；屏東縣北葉部落、四林部落、古樓部落；高雄市建山部落、高中部落、復興部落。

③資料蒐集中(計 2 案)：桃園市武道能敢部落、嘎色鬧部落。

④未符合更正要件案件(計 16 案)：桃園市庫志部落、上高遠部落、色霧鬧部落、上蘇樂部落；花蓮縣米棧部落、下月眉部落、鹽寮部落、巴島力安部落；高雄市勤和部落、拉夫蘭里部落；臺中市雙崎部落、裡冷部落、達觀部落；苗栗縣象鼻部落、天狗部落；花蓮縣小台東部落。

(4)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係以過去劃定使用分區確有錯誤者為限，是以，該作法確能協助小部分部落土地使用合法化，但並無法解決所有部落土地使用問題。

## 2. 就使用地變更編定：

(1)因原住民族部落均係屬建築密集地區，尚無法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故本部研訂第 46 條之 1 相關規定。依本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研商管制規則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會議記錄結論，針對原鄉地區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建地邊緣，且實地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參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範圍界線，並以地形坵塊完整為原則，於兼顧部落需求及生活機能完

備，得將現有巷道、緊鄰民房之小型公共設施用地等，納入整體規劃範圍，後續本部將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 (二)中期作法（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並透過地籍整理，使各宗土地成為適當坵塊，面臨道路且適合建築使用，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及結合社區發展、農宅輔建、守望相助、防治公害、美化環境等作法，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強化民眾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整體力量之發揮，建設農村優質的生活環境。
2. 經本部評估，考量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範圍多為建地，可能因財務負擔大以致居民參與意願低，導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較難以推動，是以，本部刻研議相關改進措施，俾繼續推動農村設施土地重劃，以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